

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经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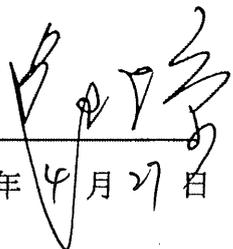
2022 年度，公司能够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规范对外担保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卢北京：

2023年4月27日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Beijing in black ink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江奇：
2023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施伟力: 
2023 年 4 月 27 日